

证券代码：002928

证券简称：华夏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2024年09月13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根据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2人现场出席（邢宗熙先生、柳成兴先生），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（罗彤先生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〈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邢宗熙先生、柳成兴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已回避表决；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根据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邢宗熙先生、柳成兴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已回避表决；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根据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09 月 14 日